

开平市民政局文件

开民字〔2022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开平市民政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：

《开平市民政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，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。



2022年2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3日印发
